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20035号

参保人：

姓名：邱剑峰，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5122*****5619

住址：广东省饶平县汫洲镇汫东居委会和兴巷*****

你于2022年11月19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S10220221106016395），2022年12月至2023年05月支付失业补助金855.00元。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号），2022年12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120元，2023年01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124元。

经核查，你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有服刑记录，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五）服刑”规定，你应于2023年01月起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的失业补助金4399.00元，共计人民币肆千叁佰玖拾玖元（¥4399.00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中“导致少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发；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以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中“社会保险

联系人: 叶嘉欣、蔡笑荷 联系电话: 0769-23129892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北门 8 栋
一楼南城人社医保分局 待遇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执法专用章
(20-13)